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4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柔偉
04 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
05 李儼峰律師
06 被 告 傅鈞定
07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08 傅曜晨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726號確定判決（下
16 稱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
17 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系爭文
18 件）供被告查閱，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4602號強制執
19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被告前已於民國
20 89年間向受託處理系爭文件之欣芳會計事務所取回坪林工程
21 有限公司（下稱坪林公司）85年至88年之帳冊憑證，系爭文
22 件既已遭被告取走而無法交付，顯屬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
23 之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
24 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5 二、被告則以：系爭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若債務人主張有
26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須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
27 後，始得為之，然原告主張被告已取回坪林公司85年至88年
28 之帳冊憑證之事由，為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自與
29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要件不符。又原告所提帳冊憑證移
30 交清冊所載之文件內容，與系爭文件並不相符，且依系爭確
31 定判決，原告應提出系爭文件，縱被告有取走坪林公司85年

01 至88年之帳冊憑證，亦不足認有消滅事由，況被告已將取走
02 之帳冊憑證交付予坪林公司，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03 訴，並不合法。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經本
06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內容為原告應提供系爭文件供
07 被告查閱，本院執行處於112年6月28日命原告自動履行，因
08 原告仍未履行，復於112年10月11日核發處怠金5萬元之執行
09 命令，嗣執行處於113年1月24日命原告履行，原告仍未履
10 行，執行處乃於113年8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若原告於113年
11 8月13日前仍未履行，將處怠金10萬元，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12 之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
13 系爭執行卷宗查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5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6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7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8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所主張消滅或妨害債權
19 人請求之事由，須係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者始得為之。
20 若主張之事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
21 之裁判，縱有未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亦即如係以裁
22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23 論終結前者，縱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有何不當，即與異議之
24 訴之要件不符，即不得提起（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2653號
25 判決參照）。從而，對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程序
26 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
27 情形，必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
28 於判決確定後，以及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得准許之。
29 若主張之事由在判決確定前（即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30 存在，則因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遮斷，其內容縱有不
31 當，應以其他途徑表示不服，要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

01 (三)經查，本件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依據之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
02 判決，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
03 之訴，其主張異議之原因事實，自應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後
04 者，始足當之。惟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由，係為被告於89年
05 2月22日及89年8月29日取走坪林公司85年至88年帳冊憑證，
06 並提出移交清冊為佐（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則上開事由
07 均係系爭執行名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之事實，應受其確定
08 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
09 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要件不符。原告提起本
10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是以，原告依強
11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12 執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記帳士李欣芳及坪林
14 公司股東林國耀，無非係要證明被告有取走坪林公司85年至
15 88年之帳冊憑證及坪林公司之資產已於88年經兩造結算完
16 成，核與原告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事由無涉，自
17 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
18 於本院判斷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顏莉妹

27 附表：

28

編號	文件名稱（85年度至91年度）
1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包含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證）及記帳憑證（包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

(續上頁)

01

2	會計帳簿（含普通序時帳簿、特種序時帳簿、總分類帳簿）
3	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4	營業報告書